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竭盡所能方式配售賣方所持有的 223,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倘行使第二批選擇權，則最多配售 97,000,000 股額外現有股份）。配售將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作價為每股 2.30 港元。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已表示，其計劃行使第二批選擇權。

同日，認購協議亦已訂立，據此，賣方將認購相等於第一批配售所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最多達 223,000,000 股新股份），連同相等於因行使第二批選擇權，根據第二批配售所配售的現有股份額外數目的新股份（最多達 97,000,000 股新股份），在各情況下，認購價均為每股股份 2.30 港元。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完成配售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0.375%。假設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而第二批選擇權未獲行使，則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完成認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52.990%。假如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及第二批選擇權獲悉數行使，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完成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0.313%。

假設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及第二批選擇權不獲行使，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500,000,000 港元。假設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及第二批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認購所得額外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18,000,000 港元。董事計劃按下文「進行配售及認購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方式，運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賣方： **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郭浩先生實益擁有 90% 權益及趙娜麗女士（郭浩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 10% 權益的有限公司。郭浩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均為執行董事。**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 現時持有 966,000,000 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60.375%。

配售股份數目： 第一批配售

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竭盡所能方式配售賣方持有的 223,000,000 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937%，或約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 12.233%（假設第二批選擇權不獲行使）。

第二批配售

賣方已授出第二批選擇權予配售代理，可由配售協議之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行使，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賣方透過向承配人配售的方式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中，以配售價額外出售最多達 97,000,000 股現有股份。假如第二批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合共 32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或約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 16.667%。配售代理已表示有意行使第二批選擇權。假如第二批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價： 每股股份 2.30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575 港元折讓約 10.68%，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

價約每股股份 2.4575 港元折讓約 6.41%。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出售。承配人將可收取配售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包括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0.073 港元）。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工商東亞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非一致行動的獨立人士。

配售的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配售的完成： 預期第一批配售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假如第二批選擇權獲行使，預期第二批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

認購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認購人： **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為相等根據第一批配售所配售的股份數目（最多達 223,000,000 股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數目為相等於倘第二批選擇權獲行使，根據第二批配售所配售的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 97,000,000 股額外新股份）。

假設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而第二批選擇權不獲行使，則賣方將認購 223,000,000 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3.937%，另約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 12.233%。

假設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而第二批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賣方將須認購額外 97,000,000 股新股份及因此，合共認購 320,000,000 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另約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 16.667%。

認購價： 每股股份 2.30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支付有關認購的費用及開支。

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權益：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與每股認購股份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的條件
及完成： 賣方認購最多達 223,000,000 股認購股份（與第一批配售一併予以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批配售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最多達 97,000,000 股額外認購股份（倘因第二批選擇權獲行使，則與第二批配售一併予以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第二批配售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條件必須於配售協議之日起計十四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假如認購的任何部分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本公司須遵從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進行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現有		緊隨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後但第二批選擇權不獲行使及於有關的不獲行使及認購完成前		緊隨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後但第二批選擇權有關的認購完成		緊隨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後，而第二批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但於有關的認購完成前		緊隨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後，而第二批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以及有關的認購完成	
	股份數目 (千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千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千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千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千股)	百分比
賣方	966,000	60.375	743,000	46.438	966,000	52.989	646,000	40.375	966,000	50.312
承配人	—	—	223,000	13.937	223,000	12.233	320,000	20.000	320,000	16.667
公眾人士	634,000	39.625	634,000	39.625	634,000	34.778	634,000	39.625	634,000	33.021
總計	1,600,000	100.000	1,600,000	100.000	1,823,000	100.000	1,600,000	100.000	1,920,000	100.000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籌集股本資金作日後發展的良機，並可藉此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假設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而第二批選擇權不獲行使，則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500,000,000 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方面：

- 約 7,000,000 港元用作日後投資於 New Asia Global Limited；
- 約 193,000,000 港元用作於南京市的農地興建有關灌溉及基礎設施；
- 約 200,000,000 港元於上海設立零售綠亭售賣有機綠色蔬果及擴大零售網絡，以售賣有機及新鮮蔬果；及
- 約 100,000,000 港元用作長期租賃北京市及鄰近地區的農地，並於這些農地興建有關灌溉及基礎設施。

假設第一批配售悉數完成及第二批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並因此由賣方根據認購而認購最多達 320,000,000 股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得 218,000,000 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而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 718,000,000 港元。董事現擬將第二批配售有關的認購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用於下列方面：

- 約 158,000,000 港元用作於南京及北京市的農地進一步興建灌溉及基礎設施；
- 約 60,000,000 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大上海零售網絡。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方式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配售的配售代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簽訂關於配售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2.3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由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簽訂有關認購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2.3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第二批選擇權」	指	賣方向配售代理授出的選擇權，配售代理可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前予以行使，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賣方透過一次過或多次交易以向承配人配售股份的方式，按配售價額外出售最多達 97,000,000 股現有股份
「第一批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方式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
「第一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達 223,000,000 股股份
「第二批配售」	指	於行使第二批選擇權時，根據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方式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
「第二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批配售配售最多達 97,000,000 股股份
「賣方」	指	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由郭浩先生及其配偶趙娜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90% 及 10% 權益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 浩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並非一項於美國提呈證券的要約，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股份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倘於美國境內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該等提呈將以刊發章程（可到本公司索取）的方式，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資料及財務報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